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河区（老城区）排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委 托 人：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甲 方）

受 托 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有效期限：自签定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条款完成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人”、“受托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平惠

项目联系人：高华

联系方式：022-69118778

通讯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 107 号

电 话：022-6911877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号楼5层503室

负责人：王璞

项目负责人：李延军

联系方式：010-52722129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0号楼5层503室

电 话：010-52722129 传真：010-52722129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宁河区（老城区）排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宁河区（老城区）排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深基坑提供施工期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内业和外业相结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满足国家及行业规程 规范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负责提供甲方所掌握的基础数据、基本资料及相关技术成果，并协助乙方收集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负责工作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协调、组织工作。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9490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采用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且甲方账户内相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甲方第一次付款；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账户内相应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

（3）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支付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2102室

账号：020023551920101352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空间信息；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财务、人员等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服务期限的调整；

2.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改变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事项，达到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目标，并以书面、电子等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主管部门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并配合验收组织工作。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后进行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 (乙、双)方所有,乙方无权擅自使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

2. 双方工作信息、资料的沟通;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宁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2. 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24时。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已标价报价清单、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方案、廉洁协议以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任务变更或延误完成，受托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由委托人提供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其所有权均属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应用其它用途。

第十六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第

十七条: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副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6日



乙方: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宁河区（老城区）排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项目地址：天津市宁河区

委托人（甲方）：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为规范天津市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建设行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项目建设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风险，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廉洁协议办法（试行）》和天津市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 2.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4.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 5.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 6.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 7.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 8.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第二条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 1.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项目建设参与方（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署廉洁协议。

2.廉洁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4.廉洁协议与项目建设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计、工程项目检查稽察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均应支持配合。

5.甲乙双方存在拒不签署廉洁协议,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干扰、阻拦、拒绝特约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匿不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特约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26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26日

